

与行政机关打官司，原告有哪些权利和义务司法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20/2021_2022__E4_B8_8E_E8_A1_8C_E6_94_BF_E6_c36_620208.htm 根据行政诉讼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，原告与行政机关打官司有以下诉讼权利：

（1）有起诉权。起诉后，有权放弃、变更或者增加诉讼请求及申请撤诉；（2）有权使用本民族的语言、文字进行诉讼；（3）有权申请回避，提供证据，进行辩论；（4）有向人民法院提出要求查阅本案庭审材料的权利（涉及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和法律另有规定除外）；（5）有权申请人民法院裁定停止行政行为执行；百考试题收集（6）认为法院笔录对自己的陈述记载确有遗漏或者差错，有权申请补正；

（7）对法院一审判决、裁定不服，有权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上诉；（8）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有执行内容的判决、裁定，有权申请法院强制执行；（9）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，认为确有错误的，有权提出再审申请等等。根据行政诉讼法的规定，原告有以下义务必须履行或遵守：（1）应当接受人民法院的传唤，参加诉讼；（2）诉讼中，必须遵守诉讼法秩序；百考试题收集（3）必须自觉履行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和裁定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